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 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本单位于2023年9月6日对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三亚大小洞天景区内建设一处露天停车场、一栋办公楼(两层,占地面积667.8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6平方米)、一处蓄水池(占地面积148平方米)、一处泵房(一层,占地面积16平方米)、一处集装箱(两层,占地面积18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面积37692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修建景区停车场的请示》(大小洞天(2015)1号)、《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大小洞天景区新建停车场临时用地的批复》(三自然资土(2019)279号)、《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大小洞天景区新建停车临时用地到期的通知》(三自然资察(2021)270号)、《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作认定大小洞天停车场相关疑似违法用地行为意见的复函》(三自然资察(2024)70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3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9月4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1515）号，责令你单位限在2023年9月7日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或自行拆除。你单位于2023年9月7日未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七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37692平方米的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37692平方米）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元（¥37692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建行三亚海港支行（账号：46001005137053003668-02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3月2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